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審計費用達成協議，因此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根據大華馬施雲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辭任函，(1)本公司建議減少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審計費用，惟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並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未獲本公司正式委任審計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大華馬施雲也並未開始任何相關的審計工作；及(2)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欠大華馬施雲的協定程序服務費仍未償還，大華馬施雲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R410.13段，此可能影響大華馬施雲的獨立性，而這也引起了本公司是否能夠在達成審計費用共識的情況下支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的憂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大華馬施雲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大華馬施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大華馬施雲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董事會正在物色新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後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